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913號

03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06 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

07 被 告 蔡清標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
09 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
12 萬玖仟柒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李崇豪

2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2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3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4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26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8 書 記 官 葉子榕